

刑政總類

異朝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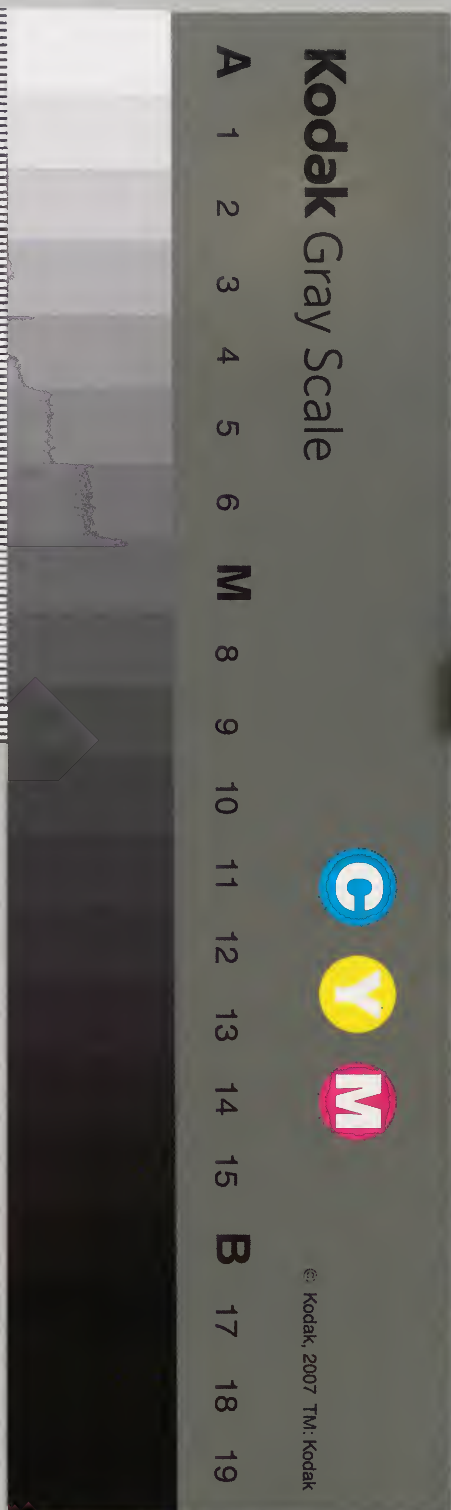
顛

大政官文庫			
三	二	一	和
八	〇	一	書
二	八	〇	門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三	一	三	和
〇	八	〇	書
二	〇	九	類
號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37)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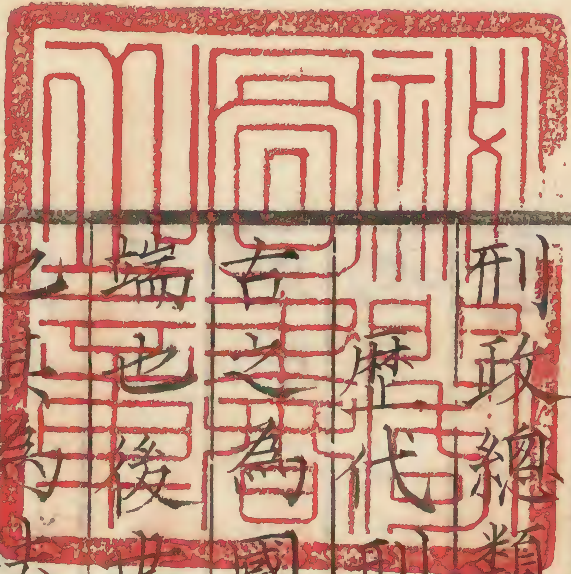


刑政總類卷之三

歷代刑法志之類 唐書

古之為國者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知爭
端也後世作為刑書惟恐不備俾民之知所避
也其為法雖殊而用心則一蓋皆欲民之無犯

也然未知夫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可使民遷善
遠罪而不自知也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
令者尊卑貴賤之等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
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守之法也凡邦



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入
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唐律因隋之舊為十有二
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
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
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
有五一曰笞笞者為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撻撻
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
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鞭作官刑
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

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
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宥五刑謂不
悉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大辟之刑也自
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
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
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
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
刑二絞斬除鞭刑及梟首輾裂之酷又有議請
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然隋文帝性刻深而

煬帝昏亂民不勝其毒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
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命納
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
三條唯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
屠日及正月五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
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
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詔僕躬裴寂等十五
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
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

無改焉太宗卽位詔長孫无忌房玄齡等復定
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而斷右趾又哀其
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
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曰受刑者當死
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
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
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詔
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刪定玄齡等謂古者五
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旣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

刑而又刖足是六也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
三千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
之五藏皆近背針灸失所其害致死歎曰夫箠
者刑之至輕死者人之至重安得犯至輕之刑
而或致死乃詔罪人無得鞭背五年河內李好
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為好德病狂
瞽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
人好德兄厚德為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
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雖令即

決皆三覆奏後復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昔
王世克殺鄭頹猶能悔之近有府史取賊不多
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決日尚
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
奏其日亦蔬食務合撤樂減膳之意舊律兄弟
分居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
坐帝錄囚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一也惡
言二也輕重不同法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得
其平耶玄齡等議曰令祖得蔭孫是祖孫重而

兄弟輕今應重者流而輕者死非用刑意於是
令及逆者祖孫與兄弟皆配沒惡言者兄弟配
流而已玄歎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
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
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刪武德以來敕三十餘
條以為格取尚書省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
為式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
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
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及大

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兩及夜未明
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泣以御史金
吾在外則上佐判官泣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
車就刑大理正泣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
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甄銘
上揭以榜象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一
慮囚夏置漿飲月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叙械
其家一人入侍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
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

可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應決者
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扭校糧
餉浴不如法者扭校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
量囚輕重用之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
過二百凡杖皆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
徑三分二厘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
七厘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
有半死罪杖而加扭官品勲階第七者鎖楚之
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廢疾佚儒懷妊

皆頌繫以待斷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
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
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復役謀反者男
女奴婢沒為官奴婢隸司農七十免之凡役男
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饔流移人授程糧在
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
假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
官者得復仕太宗以古者斷獄訊以三槐九棘
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織悉條
目本於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為
誠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史法稍密帝以問
大理卿劉德威以法網浸密其咎安在對曰下
之寬猛視上之所好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
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所以吏皆深文
為自營計帝矍然乃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
吏亦持平十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
犯者寢少十六年又徒死罪以實西州流罪戍

之以輕重為更限廣州都督党仁弘嘗率鄉兵
助高祖起義封長沙郡公仁弘交通豪酋納金
寶沒降獠為奴婢又擅賦夷人及還有舟七十
或告其贓法當死帝哀其老且有功貸為庶人
既而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
朕寬仁弘死是曲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宜請
罪於天其令有司設藁席於南郊朕將請罪房
玄齡等曰陛下錄功而寬仁弘死非以私也何
罪之請百僚頓首三請乃止太宗以英武定天

下然天姿仁恕初即位有勸以威制肅天下者
魏徵以為不可因言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
原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四年天下斷死罪二
十九人六年親錄囚徒死罪者三百九十八上
閱之縱使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
朝堂無後者太宗喜其誠信悉原之嘗謂群臣
曰語云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吾有天下未嘗數
赦者不欲誘民於幸免也高宗即位詔律學之
士撰律疏又詔長孫无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

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
中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又加刊正武
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刑武德
至于無拱詔勅為新格歲于有司曰無拱留司
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為散頒
格睿宗即位戶部尚書岑義等又著大極格玄
宗開元三年黃門監懷慎等又著開元格二十
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
條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灵增損之蕭宗

代宗無所造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
取至德以來制勅奏讞掇其可為法者藏之而
不名書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
後勅為開元格後勅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
本司勅為大和格後勅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
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勅刪
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宣宗時左衛率府參軍
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
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書曰慎乃出令蓋法令

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乂則信而中找之主庸
愚之臣常莫克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則
雖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
刑書之弊也自高宗以來其大節鮮可紀而格
令之書不勝其繁高宗既昏懦繼以武氏之亂
毒流天下幾至於亡自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
刑濫矣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等
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為能至不釋枷
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

犯者或至死而杖未畢乃詔除四十九條然無益也武后稱制懼天下不服欲制以威乃修告密之法詔官司受訊有言密事者馳驛奏之自徐敬業越王貞瑯瑯王冲等起兵討亂武氏益恐乃酷吏周興來俊臣輩典大獄與候思止王弘義等集告事數百人共為羅織構陷無辜自唐之宗室與朝廷之士日被告捕天下之人為之仄足如狄仁傑魏元忠等皆幾不免其酷虐所被自古未之有也左室御史周矩上疏曰比

姦愴告訐習以為常推劾之吏以深刻為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脅箠爪懸髮燠耳卧鄰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晝絕飲食夜不使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求得速死何所不至為國者以仁為為宗以刑為助周用仁而昌奏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麟臺正字陳子昂亦上書切諫不省及周興來俊臣等誅后亦老其意少衰狄仁傑姚崇宋璟相與論垂拱

以來酷濫之寃太后感悟由是不復殺戮詔法
司及推事使敢多作辨狀而加詔者以故入論
玄宗即位勵精政事常選太守縣令親告戒之
良吏布州縣二十年間衣食富足人罕犯法刑
部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時大理獄鳥雀不
栖至是有鵲巢其庭樹群臣稱賀以為幾致刑
錯而李林甫用事矣自來俊臣誅後至此始復
起大獄所誣陷誅殺數十人如韋堅李邕等皆
一時名臣天下寃之而天子亦自喜邊功遣將

分出以擊蠻夷兵數大敗士卒死傷以萬計國
用耗乏轉漕輸送遠近煩費民力困弊盜賊起
而獄訟繁矣乃下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
不釋械繫杖奪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
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
重疾皆勿坐待丁犯法原之得終養以此施德
於民然巨盜起天下被其毒民莫蒙其賜也安
史之亂偽官陸大鈞等背賊來歸及慶緒奔河
北自大臣陳希裂等以下脅從者數百人相率

待罪闕下肅宗深刻喜刑名詔以御史大夫李峴中丞崔器等為三司使劾奏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為重罪斬于獨柳樹者十一人珣及韋恒要斬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其餘決杖死者二十一人以歲除日行刑集百官臨視家屬流竄史思明高秀巖皆自拔歸命聞珣等被誅懼乃復叛而三司用刑連年流貶相繼及王璵為相請三司推覈未已者一切免之然河北叛人畏誅不降兵連不解肅宗怒亦悔歎曰朕

為三司所誤臨崩詔天下流人皆釋之代宗性仁恕常以至德以來用刑為戒及河洛平下詔河北河南吏民任偽官者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恩反免其家不緣坐劓賊高王聚徒南山啗人數千後擒獲會赦代宗將貸其死公卿議請道蘊帝杖殺之而已諫者常諷帝政寬故朝廷不肅帝曰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在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故時別勅決人捶無數竄應元年詔凡制勅興

一頓杖者止四十至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德宗性猜忌然用刑無大濫故時死罪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至是悉罷之憲宗即位數誅方鎮欲治僭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寬仁時李吉甫言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勅令蠲逋負賑飢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憲宗以為

然司空于頔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奸謀欲朕失人心也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及他盜賊踰三匹者論如此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夫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今不隆其本而廢常刑以啓其姦是猶積水而決其防也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

以為幸穆宗童皆然頗知慎刑每有司斷大獄
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
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制身高祖太宗二
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閤及都鄙邦
國所以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
之司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
是與棄繫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職昔子路問
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為參酌之名宜廢
乃罷之太和六年興平縣民上官興以醉殺人

而逃聞械其父乃自歸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
文鼎以其就刑免父請減死詔兩省議以為殺
人者死百王所守若許以生誘之殺人也諫官
亦以為言文宗以興免父囚近於義杖流靈州
君子以為失刑文宗躬自謹畏然閹官肆毒不
能制誅殺大臣夷滅其族濫及者不可勝數心
知其寃為之飲恨流涕而莫能救止盜仁者制
亂而弱者縱之然則剛強非不仁而柔弱者仁
之賊也武宗用李德裕誅劉蕡等大刑舉兵而

性嚴刻先時竊盜不死原其情迫於饑寒也至是賊滿千餞者死至宣宗乃罷之而宣宗亦喜刑名常曰犯我法雖子弟不宥也然少仁恩唐德自是衰矣自玄宗以後人主不能考究法制而性有寬猛凡所更葺一切臨時苟且或輕或重不足以示後世故自肅代以來可書者罕矣盜宗而後無所稱焉

刑法志

宋

宋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躬自折獄務底明慎海內悉平文教寢盛士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以寬仁為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之美幾乎三代之盛元豐以來刑書益繁檢邪並進刑政紊矣國旣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專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以愛民為心雖失之茲弱而祖宗遺意蓋未

泯焉今摭其實作刑法志

宋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綿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雜定可為勅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為儀制令當時

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檢人惑上之言也咸平刑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為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為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

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
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
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
至慶曆中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為總例一卷
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
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
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三十有一流之屬二
十有一徒之屬百有九杖之屬百六十有八笞
之屬十有二又配隸之屬八十有一大辟而下

奏聽旨者六十四此在編敕之外者也嘉祐初
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命類
次為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琦又言
自慶曆四年距喜祐二年敕增至四十餘條前
後抵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
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
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
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
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為續附令敕三卷神宗

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
乃吏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熙
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言法不使者集議更定
擇其可采者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
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
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
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
令設於此而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於
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

二門嚴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
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
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
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
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
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修敕令舊載敕者
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
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折
旧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

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旧敕參照去取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條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允元祐修例悉燬之徽宗每降御筆手

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意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抵牾宜令具錄付編修敕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修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

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止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為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乃詔敕令所刊定省記之女頒之自奏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制度乃詔削去之至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抵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定其可否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

長戴參詳號乾道敕令格式當此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陰例以壞法賂既行乃為其例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抵牾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敕令所分門編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淳熙未議者以新書尚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于人情者後令刑

部詳定慶元四年書成為百二十卷號慶元敕
令格式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
行今二十九年前後指揮殆非一事或曰法該
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曰法元
無而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
乞攷定之淳祐二年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
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脩政者百四
十條叙入者四百餘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
七條為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

更定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前後增損不
可勝紀云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太祖受禪始定
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
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
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
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
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
杖一百醫杖二十九十醫杖十八八十醫杖十
七七十醫杖十五六十醫杖十三凡笞刑五笞

五十醫杖十下四十三十醫杖八下二十一十
醫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濶不過
二寸厚及小頭徑不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
杖徒罪決而不役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為威朝
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
年詔凡奏案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諸州
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斷之存外折獄蔽眾
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有失
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然身不進由是皆

務持平唐建中令竊盜賊滿三匹者死漢乾祐
後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懲其失復遵
建中之刑帝猶以為太重詔曰禁民為非乃設
法令臨下以簡常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
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
賊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
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賊論令諸州獲
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白長
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時

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
武人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
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開寶二年帝
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午詔兩京諸
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
桎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
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救官吏歲以
為常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凡御史大理官
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

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
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八年廣州言前詔竊
盜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誓滯請不俟
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
也因詔嶺南氏犯竊盜賊滿十貫者決杖黥面
配役十貫以上乃死太宗在御常躬聽斷獄有
疑者多臨決之每燭見隱微制聽獄之限大事
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待逮捕而易
決者毋過三日違限者準官書誓程律論踰四

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者所在以聞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為名追擾輒至破家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請令外縣罪人五月一具禁放數白州列獄置曆長吏三五月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者命官即往決遣免滯則降黜州官先是諸州流罪皆銅送闕下所在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廼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送闕下嘗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案覆動涉數千里禁

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鞫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八月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犴之寄夙夜焦勞苦過甚帝曰倘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朕於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古人宰邑守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但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自可以惑召和氣朕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

自是祁寒盛暑或兩雪愆斯輒親錄繫囚多所
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
廢太祝刁衍言古者投奸人于四裔今乃遠方
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
流囚于此聚役禮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則知
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
罪人勿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殿前不
行決罰之刑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廷尉京
府或命法官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

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三年始用儒士
為司理判官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
上案牘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凡諸州有獄
則乘傳就鞠陞辭日帝必臨遣諭之曰無滋蔓
無留滯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為定
令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
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
縣誓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
許便宜按劾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

詆設審刑院于禁中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
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
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
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自端拱以來諸列司
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
使乘傳按鞠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而諸路提
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歸其事轉
運司真宗天壯寬慈尤慎刑辟嘗謂宰相曰執
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責舉主審刑

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引用
詳明者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日候進
止咸平元年後黃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
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景德二年詔諸道
州軍斷獄囚有宣敕不定刑名止言處斷重辟
極斷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四年復置諸路
提點刑獄官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
遴東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
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灾沴今軍民事務雖

有轉運使然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為
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命中書樞密院擇官
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在得人須性度平
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編李及自餘擬
名以聞咸引對於是春殿遺之內出御前印紙
為曆書其續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官
吏曠弛者寘以深罪御史臺嘗鞠殺人賊獄具
知雜王隨請齋局之帝曰五刑自常制何為慘
毒也人內供奉官揚守珍使陝西督捕盜賊請

擄獲強盜至死者付臣凌遲用戒凶惡詔捕賊
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用凌遲者先斷其支體乃
決其吮當時之極法也仁宗時刑部侍郎燕肅
奏曰唐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凡決死刑京
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
九開元二十五年賊二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
于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
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疑獄
上請法寺多見舉駁率得不應奏之眾往往增

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罪未聞淹留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言天下皆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陞犴而久不得決謂諸疑獄及情可務者聽上請乃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務及罪名可

疑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請讞者多得減死矣自是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有司以為言令毋過十五兩明道二年詔獄有重辟獄官無預燕遊迎送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二十日小事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書姓名議刑有失則皆坐之景祐二年改強盜法不將杖不得賊徒二

年得賤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賊派
三千里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著祖父母父母
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承平日
久天下生齒益蕃犯法者多歲斷大辟甚衆有
司未嘗上其數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縱言一歲
之中死刑無慮二十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
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
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為善歟願
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

從之初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賊有多少今以
賊論罪則劫貧家情雖重而以賊少減免劫富
室情雖輕而以賊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
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傷
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無問矣而均謂之傷
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
幸與不幸耳不若變舊法凡賊滿不傷人及傷
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罪有差等其用兵刃湯火
情狀酷毒及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鎖砦行劫若

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
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為
相始從其議未幾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
加於天下者甚廣刑法之重改從輕者至多惟
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
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減一
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法行
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
敢告官而鄰里恐怨仇報復亦不為之擒捕故

賊益逞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旧
法布罷相乃詔如旧法元祿五年詔命官犯罪
事于邊防軍政文臣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中
丞蘇轍言旧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
臣軍士歸樞密而斷例輕重悉不相知元豐更
定官制斷獄公案並由大理刑部申尚書省然
後上中書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
天下稱明焉今後分隸樞密必有罪同而斷異
失元豐本意謂並歸三省其事于邊防軍政者

令樞密院同進取旨則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
各得其職從之孝宗議六項法有司林衆謂太
祖朝強盜賊滿三貫者死無首從不問殺傷景
祐增五貫固從寬今設六項法非手刃人例奏
裁贖配何所懲艾請從舊法賊滿三貫者斬權
吏部侍郎江大猷言強盜用舊法痛懲之固不
為過天聖以來益用輕典寢夫禁姦之意今所
議六項法犯者以法行之非此而但取賊者再
犯則死可謂寬嚴道中若真之死地未必能禁

其為盜知必死將甘心於事主矣望稍闕其生
路乃奏用六項法死者十七人用見行法死者
十四人舊法百七十人俱死遂從大猷議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
輕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未流之弊專用
已私以亂祖宗之成憲者多矣乾德代蜀之役
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
近臣營救帝曰朕興師代罪婦人何辜而殘忍
至此遂斬之時郡縣吏承五季之習贖貨厲民

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月
餘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表初定欲懲培克之
吏特詔棄市峽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
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雷雷脫走
至是擄義超訴有司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
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耶命正其罪八年有司
言自三年至今詔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帝
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
罪止於投竄先王用刑蓋不獲也何近代法網

之密耶故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太
平興國六年不雨太宗意獄訟免濫會歸德節
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蔥苜園戶病創死帝坐承
信棄市初開封婦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
太祖以其凶虐殘忍特處死至是有安定婦人
怒夫前妻之子婦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
傷夫前妻子及後姑殺婦者同凡人論雍熙元
年開封寡婦劉氏使婢詣府訴其夫前室子王
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

治元吉誣伏俄劉氏死及府中慮囚移司按問
頗得誣伏之狀府白于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
死決徒元吉妻張氏擊登聞鼓稱冤帝召問盡
得其狀乃劉氏有姦為子所覺慙悸成疾而誣
之推官皆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氏之弟欺隱
王氏賤物並流海島初元吉繫左軍巡卒束縛
擄治謂之鼠彈箠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
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
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况四方

乎凡歲飢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
具獄上輒貸其死曰乎民艱食強取餽糧以圖
活命身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奏盜劫
米傷主仁宗曰飢劫米可哀盜傷主可惡然迫
于食不足耳卒貸其死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
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刑非首謀減一等
知諫院司馬光曰臣聞救下京東西災傷刑軍
如貪戶以飢偷盜斛斗因而盜賊者與減等斷
放臣功以為非使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

緩刑弛力舍禁去譏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飢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刈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輒寬縱之盜賊公行吏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行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與減等斷赦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今歲府界京東京西被災者多嚴

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于寬仁而終于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事報聞帝嘗御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揚安國緩刑者乃過悞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羣持兵杖劫糧廩一劫寬之恐不能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飢饉刈縣不能賑恤飢莩所迫遂至為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帝聽斷尤以忠孝為主廣刈司理參

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應贖帝
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既廢
復得敘官命特治其罪遇赦勿敘用學州民劉
王父為王德政死德更赦王敘德以復父讐令
決杖編官時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
司議法諫官王贄言情有輕重理分故失而一
切出於聖斷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
有司正以法詔可諫官陳升之言有司斷獄或
或事連權倖近臣多有于情以中旨釋之請後

有于情者以違制論許之知虢州周日宣奏水
災不實有司論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
符瑞至水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
溺官私廬舍意在為民何可加罪英宗時三班
奉職和欽貸所部綱錢帝命刺隸福建路牢城
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帝曰罪故而寬
之則死者滋衆非刑期無刑之道有過誤者貸
之無傷也熙寧二年內殿崇班鄭從易母亡於
嶺外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父母在遠當朝

夕為念乃無安否之問以至踰年不知存亡耶
特除名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死贊
幼未能復仇幾冠刺讐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
當斬帝以殺讐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貸死
刺配鄰州宣州民葉元兄亂其妻縊殺兄子強
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帝曰罪人
已死姦亂之事不足以定罪且以妻子之愛既
殺其兄又脅其父找其侄逆理敗倫宜以毆兄
至死律論紹聖以來運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

空虛徽宗嗣位外事耳目之玩內窮聲色之欲
徵發亡度號令靡常於是蔡京王黼之屬得以
誣上行私爰亂法制崇寧五年詔曰出令制法
重輕予奪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
為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
威福夫擅殺主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
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特旨處分間有
利害明其論奏處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
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不許詣尚書

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允應承受御
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流
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巧
文深誡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自是禍
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終亦
未如之何矣高宗性柔其於用法每從寬厚知
常州周杞檀殺人帝曰朕豈不能任情誅僇顧
非理耳命削杞籍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
為之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遷左司

諫帝命別遷謂宰臣朱勝非曰大中奉使興獄
頗多今使為諫官恐四方觀望其用必忠孝如
此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強盜之數帝曰皆
吾赤子也豈可一一誅之誅其渠魁足矣待貪
吏雖極嚴三省上祖宗故事有棄市者帝曰何
至再耶但斷遣之足矣貪吏害民固在可疾然
豈忍寘縉紳于死地耶諸獄具枷以乾木為之
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笞杖不得針鋒及留節月
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暑月每五日一洗

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並旬
旬中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
具狀款招狀奏聞列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申
提刑司歲終比較死囚多者黜責紹興四年詔
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十二年
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具錢塘大杖一多
一斥一輕半斥縣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詔禁囚
無供飯者日支錢二十文于證人無罪遣還者
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官支病囚藥物錢

舊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而不加罪是使
之受賊縱盜也可賞以誘之乎其明審如此乾
道三年詔曰獄重事也誓者有律當者有比疑
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于執政採取旨意以
輕為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祗乃心敬明于刑惟
當為貴毋習前非不如詔令罰罔攸赦三衛及
江上諸軍各有推獄謂之後司獄成決于主師
不經屬官軍吏多受賤為奸光宗詔屬官兼管
之寧宗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年千八百一十

一人而斫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之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無為有差訛交互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異詞然後署押從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寒暑灾祥一歲凡數疏決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秀倖或倖或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

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斫薪為杖指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交兩脰名夾幫或纏繩於有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辨兩股令獄卒跳躍其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富貴之家稍有胷星動籍其貲又以趁辨月椿及漆助版帳為名不

間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漢其
百諸重刑皆申提刑司詳覆或具案奏裁無專
殺之理而州縣徃徃殺之待罪者法無拘鎖之
條持一時彈壓盜賊姦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鎖
之俾之省愆或一月或一季半年亦有限明有
口食待州縣拘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囚係
淹滯死而後已亦有豪強賂吏羅織平民而囚
殺之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
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為

賂遣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
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
累詔功責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勅群臣犯
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
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
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廼罷熙寧八
年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
刑獄王庭筠言其無跡但語涉指斥及妄說休

咎請編配帝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并劾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秀別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河中府觀察推官徐草等詔捕繫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百錄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徐凌遲處死李士寧杖脊編管士寧挾術出入貴人門常見世居母康氏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錄以士寧熒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謀推問不服禧奏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鍊附致妖言死罪禧

故出之以媚大臣百祿坐落職熙寧以前凌遲腰斬之法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國之臣籍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明黨之禍遂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追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大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所寄恕

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
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
問初及甫與恕書謂畢禔當求外入朝之計未
可必當塗猜忌逆為機穿以榛塞其塗司馬昭
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眇躬為
其心快意之地可為寒心及甫嘗語蔡碩云司
馬昭指劉摯粉昆世以駙馬都尉為粉侯韓嘉
彥尚主以兄忠彥為粉昆眇躬及甫自謂也及
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毋畏除與恕書請補外

因為躁忿詆毀之辭及逮問及甫以昭比摯時
忠彥雖罷相哲宗眷之未衰乃以粉昆指王巖
叟面如傳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而
以眇躬指上誣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等
問實狀及甫云止聞其父言疑其事勢如此無
他証佐京等乃請別差官審問詔中書舍人蹇
序辰與京惇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
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京惇極力鍛鍊不少
置既而梁燾卒于化州劉摯卒新州眾皆疑二

人不得其死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
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元祐初
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
宗屬精圖治明審度獄而姦臣置訴理所凡得
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
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復依元斷施行自是重得
罪者八百三十家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
人右正言陳瓘言無罪者既蒙昭雪看詳之官
如蹇序辰安惇安可以不加罪乎詔並除名靖

康初戮梁方平王黼李彥梁師成朱緬趙良嗣
童貫蔡攸蔡脩李彥酷吏也高宗治王時雍等
賣國之罪刑寺論洪芻景王寵姬余大均納喬
貴妃侍兒王及之苦辱寧德皇姪女弟當流陳
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張卿才李彞與
人飲當徒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等解之上
新政亦重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特貸命流
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彞及之並安置邈郡朱
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偽命之比腰斬

都市范瓊與逆黨建炎三年以慶遠軍節度使
領兵入見面對不遜知樞密院張浚奏瓊大逆
不道付大理鞠之賜死十一年樞密院張俊使
人誣張憲與岳飛謀為變秦檜欲乘此害飛命
萬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
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
賊污僭擬與檜書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
陟遣大理官往治之舜陟不服死于獄飛與舜
陟死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

實非詔旨也天下疑獄讞不能決者則下兩制
與大臣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端拱
初廣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氏與父知逸離今
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
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
曰馮氏嘗離卽須歸宗否卽崇緒準法處死今
詳案內不曾離異宜依大理寺斷右僕射張昉
等四十三人議若以五女皆同卽蒲氏雖賤乃
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氏強占親母之

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蒲氏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歸崇緒馮氏合與蒲氏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氏終身不至乏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熙寧初登州奏有婦阿云自首母腹中聘於韋氏惡其夫醜陋謀殺不死審刑院大理寺論死而以違律為婚奏裁救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殺傷法減二等論刑部定如審刑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

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御史中丞滕甫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法官齊恢王師元等奏公著等所議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安石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

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人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判刑部劉述中丞呂誨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以博盡同異厭塞口者為無傷乃以眾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而傷也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至是乃決蘇州民張朝從兄戮死朝父朝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

惡不睦罪死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減後會赦應原帝從王安石議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則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重輕有絕相遠者使皆抵

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法如前
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
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
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
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割
痛面終無愧耻若吏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
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
有所拘繫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
輕者可復古徒流移卿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

刺充軍其配隸並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
自徙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地所量立後作時
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
力田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
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
刑禁亦宜剛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韓絳請
用肉刑曾布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
然而有斷股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
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

之以墨劓刑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
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足笞箠之令後世因
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宮不
惟非先王流宥之意又失輕重之差古者卿田
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
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術井轉徙四方
固不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
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
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

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
以肉刑則人之獲生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盜
賊賊滿應絞則刑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
輕者處以宮刑至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
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
帝問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
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于死國家承平百年
當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官文

書律止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偽造印記再犯
不至死者亦徒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
印今造印再犯者死死而強盜再犯賊不滿五
匹者不死則用刑甚異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
於舊律者以敕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
又詔議重賊併滿輕賊法大理寺言律稱以賊
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
以頻犯賊者不可用二罪三罪之法故令累科

為非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若以重併
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雖從輕法亦不至於
容姦也從之洪州民有犯徒而斫杖者其餘罪
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議律
因罪人以致遇恩者準罪人原法官吏當原如
袞議興元府奏謝梁懷吉寄粟於出妻其子取
食懷吉毆殺之法寺以盜粟論懷吉雜犯死罪
引赦原刑部郎中杜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
輒費用不入捕法御史臺論紘議不當罰金八

年尚書省言諸盜有經殺人及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入再犯捕獲有司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按律文自首減等者為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知人欲告按問自首者並不在減等例司馬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衮懷耀三州之民闕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刑部引旧例貸之凡律令格式或不盡

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闕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闕殺條律無所用也元祐元年范純仁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總及六分以上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案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改取旨

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
獄紹興二十六年右正言凌哲上疏曰漢高入
關悉除秦法與民約法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
實居其首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
能以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
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可憫奏裁自去歲郊
後距今大辟奏裁者五十餘人中有實犯故殺
鬪殺常赦所不原者法旣無疑情無可憫刑寺
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被殺者銜恨

九原何時已耶臣恐強暴之風滋長良善之人
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為害非細慮今後大辟情
法相當無可矜憫所司輒奏裁減貸乞令臺臣
彈劾理宗時往往讞不時報囚多庾死監察御
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
小悉皆暫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
未圖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以
為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為利而惟恐其速
奏案申牘旣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看詳

亦復如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
又未據為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
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
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
報下而其人已斃于獄者有犯者獲貸而于連
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講自今諸路奏讞
卽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省部法寺違慢者劾
正其罪從之而所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
者終身不釋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並送作坊

役之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端拱
二年詔止隸諸州牢城婦人應配則以妻密務
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天聖初平羗縣尉
鄭宗諤受賂枉法抵死會赦帝問輔臣曰尉俸
月幾何豈祿薄不足自養邪王欽若曰奉雖薄
廉士固亦自守杖配安州帝數懲貪贖末年吏
知廉自飭犯去者稍損于舊矣配隸重者沙門
島若其次嶺表其次三千里至鄰州某次遷卿
吳充言流人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

巨蠹遇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月遣之詔可熙
寧二年知房州張仲宣坐枉賊應絞貸死杖脊
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古者刑不上大夫
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其人雖
無足矜恐污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法允犯盜刺
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杖於面徑不過五
分紹聖三年刑部侍郎刑恕言藝初定天下主
典自盜賊滿者徃徃抵死仁祖之初尚不廢也
其後用法稍寬官吏犯自盜罪至極法率多貸

死然甚者猶決刺配島錢仙芝帶館職李希甫
歷轉運使不免也此朝廷用法稍寬主典人吏
軍司有犯例各貸死略無差等欲望講述祖宗
故事凡自盜計贓多者問出睿斷以肅中外詔
今後枉法自盜罪至死者取旨諸配隸祥符編
敕止四十六條慶曆中增至百七十餘條至熙
寧時倉法既峻密庾吏受百錢則黥為平神宗
問此法既下吏尚為姦乎知審官院孫永曰強
盜死罪犯者猶衆况配隸邪使人畏法而不葺

心雖有力鋸臣亦不敢必其無犯也至於淳熙
又增至五百七十條則四倍於慶曆矣配法既
多犯者目衆黥配之人所至充付校書郎羅點
言其太重孝宗詔刑寺集議臣僚奏若止居役
不離卿并則恐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
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無復顧藉強民適足長
惡有過無自新檢照元豐格諸配人自有不移
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
四等若依倣舊格稍加參訂如入情重則倣舊

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
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用不
刺面役滿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
立年限縱免之格倘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
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
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凶蠹而其他偶釀于罪皆
得全其面目知所顧藉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
黨誠天下之切務詔有司裁定其後迄如舊制
嘉泰四年臣僚言配隸之人蓋有兩等其卿民

一時鬪毆殺傷及胥徒犯贓貸命流配等人設
使逃逸未必能為大過止欲從徒配本州牢城
重役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
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非村民胥吏
之比欲並配比駐軍立為年限滿改刺從正軍
從之神宗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考天下
之奏率多瘦死深惟獄吏相緣為姦檢視不明
使吾元元橫罹其害其具為令諸州軍所禁罪
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

人開封府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
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
犯坐從違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中
書檢察死者過多雖已行罪當更點責復詔夫
入死罪已決三人官除名編管吏配隸子里二
人以下有差三年罷大理寺獄大理置獄本以
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崔台符等
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解小有連
逮輒捕繫凡邏者所探報卽下之獄傳會鍛鍊

無不誣服至是台符等得罪獄迺罷仁宗欲立贖法以待薄刑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酒鹽稅之禁奪民厚利刑法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更改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一陷于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朕甚憫之漢文帝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幾於刑措其議科條非著於律者或冒利犯禁奪後違令過誤可憫別為贖法卿民以穀麥士人以錢帛

使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得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刑然自是未嘗為比而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凡大赦及天下曲赦惟一路或一州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赦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徃徃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僎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太宗常因郊禮議赦秦再恩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

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趙普曰凡郊祀肆青聖朝彝典其仁如天劉備區々一方臣所不取上遂定赦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無冒法是後將祀必先申明此詔馬亮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終是會赦多所寬貸詔悉論如律七年春京師雨彌月不止仁宗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遂赦天下神宗詔言事按察官毋得以赦前舉劾知諫

院司馬光曰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擿隱伏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藉以偷安姦邪愈以無忌非國家之利也請去言事兩字帝諭以

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先對曰若言之得實誠
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從之熙寧七年
帝以旱欲降赦皆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
事自責曰政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
矣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元祐元年門下省言赦
降大恩與物吏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
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其内外官不以赦降原
減請更刪改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大赦二十
六曲赦十四德音三十七南渡紹熙歲至四赦

蓋刑僭而恩濫矣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
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三王歲
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興兵以後事天之禮不
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寬之未必
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
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
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
人知禁詔罪人情重者毋得以赦免然亦未嘗
行

刑法志 遼史

刑也者始於兵而終於禮者也蚩尤惟始作亂
斯民鳴義姦宄並作刑之用豈能已乎帝堯清
問下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故曰刑也者始於
兵而終於禮者也遼以用武立國禁暴戢姦莫
先於刑國初制法有出於九服三統之外兵之
勢方張禮之用未遑也及阻牛可汙知宗室雅
里之賢命為夷離謹以掌刑辟豈非士師之官
非賢者不可為乎太祖太宗經理疆土擐甲之

士歲無寧居威克厥愛理勢然也子孫相繼其
法互有輕重中間能審權宜終之以禮者惟景
聖二宗為優耳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徒曰杖
死刑有絞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
罪輕重寘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
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
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遍減百又有黥刺
之法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
沙袋決之又有木劔大棒鐵骨朶之法木劔大

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朶之數或五或
七有重罪者將決先以沙袋于肱骨之上及四
周繫之拷訊之具有麁細杖及鞭烙法麁杖之
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于六十鞭烙之
數凡烙三十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
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品官公事誤犯民
年七十以上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
杖一百者輸錢千亦有八議八縱之法籍沒之
法始自太祖為撻馬拔沙里時拳痕德莖可汗

命案釋魯遇害事以首惡家屬沒入瓦里及享
欽皇后時折出之以為著帳即君其後內外戚
屬及世官之家犯反逆等罪輒沒入焉餘人則
沒為著帳戶亦有沒入官分分賜臣下者木劔
大棒太宗時制木劔面平背隆大臣犯罪重欲
寬宥則繫之沙袋穆宗時制用熟皮合縫之長
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
者不可殫紀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
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

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輟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詈犯上者以鐵錐椿其口殺之從坐者量罪輕重杖決杖有二大者重錢五百小者三百又為梟磔生瘞砲擲支解之刑歸於重法閑民使不為變出師以死囚還師以謀者植柱縛其上于所向之方亂射之矢集如蝟謂之射鬼箭歲癸酉下詔曰朕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載息民郡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寬柱乃北府宰相蕭敵魯等分道孤決

遼有欽恤之意昉見于此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上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鉅細各殊若憲度不明何以為治群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鍾院以達民寬太宗治渤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會同四年皇族舍利即君謀毒通事解里等命重杖之及其妻派于厥拔育弭河族造藥者世宗天祿二年天德蕭翰劉哥盆都謀反天德伏誅杖翰派劉哥遣盆都使轄憂斯國夫四人罪

均而刑異遼之世同罪異論者蓋多穆宗應曆
十二年蕭延之奴海里疆陵秃里年未及之女
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秃里以為奴因著為
令十六年諭有司先朝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
以禁行者比聞楚古輩故低置其標深草中利
人誤入因之取賊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然帝
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饌掌酒
人等以獐鹿野承鶡雉之屬亡失傷斃及私歸
逃亡在造踰期召不時至或因奏對失旨或因

遷怒無事輒加炮烙鐵梳之刑至以手及刺之
斬繫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腰脛割口碎齒棄
尸於野且命築封于其地死者百有餘人京師
置百尺牢以處繫囚其初卽位惑女巫巫肖古之
言取人膽合延年藥後悟其詐以鳴鑄叢射縱
騎踐殺之及海里之死為長夜之飲五坊掌獸
人等及左右給事誅戮者相繼不絕雖嘗悔其
因怒濫刑諭大臣功諫在廷畏懦鮮能匡扶雖
諫亦不能聽其將殺壽哥念古殿前都點檢耶

律夷臘葛諫曰壽哥等斃所掌雉畏罪而亡法不應死帝怒斬壽哥等支解之命有司盡取鹿人之在繫者凡六十六人所犯重者四十四人餘悉痛杖之復怒頗德飼鹿不時致斃遂殺之晚謂太尉化葛曰朕醉中有處決不當者醒當覆奏徒能言之竟無恠意故及於難雖云虐止摯御上不及大臣下不及百姓然刑法之制豈人主縱意之具耶景宗在潛已監其夫及即位趙王喜隱自囚所所擅去械鑊求見語之曰枉

直未分焉有出獄自辨之理命復繫之既而躬錄囚徒乃釋之以穆宗廢鍾院有寃者無所訴復命鑄鐘紀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吳王稍為奴所告有司請鞫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效之命所以徇近侍實魯里誤觸神靈法應死杖而釋之然後于討賊應曆逆黨脫始獲而詠焉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情者亦連坐太后嘉納著為令帝壯益

習國事銳意於治用刑敬慎更定法令凡十數
事多合人心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
輕重不均詔一等科之契丹犯十惡亦斷以律
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詔主
非犯謀反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
婢犯罪至死聽逆有司其主無得擅殺以舊法
宰相節度使世遷之家子孫犯罪免黥面詔自
今犯罪當黥准法國科開泰八年以竊盜贓滿
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增至二十五貫其

首處死從者決流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
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
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
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其未盡
親為錄囚數遣使詣諸道審決冤滯如刑抱朴
之屬所至人自以為無冤五院部民有自壞鎧
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太峻奪官
撻刺于乃方十因醉言宮掖事法當死特其罪
五院部民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當死杖而釋

之敵八哥竊王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
死有司止加杖罪那母古犯盜賊十有三次上
以情不可恕皆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
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於五則處死
近侍劉哥烏古斯徒齊王妻以逃赦後出首命
諸近侍護衛集視腰斬之朝無酷吏國無倖民
綱紀修舉人重犯法故統和中南京及易平二
州以獄空聞奏五年諸道獄空有刑錯之風
焉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

惟夷裔莖主之及蕭合卓蕭朴相繼為樞密使
專尚吏戈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釋相
高風倍自此衰矣太平六年詔曰朕以國家有
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
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
必不能動有司以達于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
行賄以畷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
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
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案輒申及受請託

為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七年詔中外大臣
曰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
增改焉興宗卽位欽哀皇后得志昆弟專權馮
家奴等誣蕭浞卜等謀反連及仁德皇后坐罪
者四十餘輩皆被大辟仍籍其家幽仁德于上
京既而殺之中外切憤欽哀後謀廢立遷于慶
州及奉迎以歸雖頗預事其酷虐不得逞矣然
興宗好名喜變更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
赦宥釋死囚甚多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

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及家人受賂不知情者
止坐犯人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
錢及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二年有司奏曰犯
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
三刑宜免黥上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
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
身從者止刺頸奴逃及盜物主無得擅黥其面
刺臂或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
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死五年新定條

制成詔有司允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
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具刑有死流杖及三
等之徒而五九五百四十七條時有群牧人竊
易官印以馬典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
不亦甚乎減死論又有兄弟爭犯強盜當死以弟
從兄且俱無子特原其弟至於枉法受賄詐赦
走逸偽學御書盜外國貢物者例皆免死群王
貼不身奴彌里告告其主鞠之無驗當及坐以
欽哀皇后裏言竟不加罪蕭白彊掠敵魯之女

為妻亦以皇言免死梅里狗丹使酒殺人而逃
出首赦其罪聖宗之風替矣道宗清寧二年命
諸郡長吏典僚屬同決罪囚無致枉縱六年帝
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
等更定條制時校定官創增七十一條重編者
至千餘條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增又六
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得徧習愚民莫知所
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為姦大安五年詔曰法
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

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太康元年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用事官婢單登等誣告宜懿皇后詔乙辛劾狀其事上族伶人趙惟一斬高長命賜皇后自盡三年乙辛又與其黨構昭懷太子令右護衛耶律查刺告知樞密院事蕭速撒等謀立皇太子詔衆無狀乙辛教蕭訛都幹自首嘗預速撒等謀帝信之以乙辛等鞫案杖皇

太子囚之別室殺速撒等三十五人其幼稚及婦女奴婢家產皆籍沒之燕哥等詐為太子變書以聞上大怒廢太子徙上京乙辛遣人戕於囚所朝廷上下無復紀律天祚乾統元年凡乙辛所害者悉復官爵三年發乙辛等墓剖棺戮屍誅其子孫餘黨子孫徙邊其家屬奴婢分賜被害之家如耶律撻不也蕭達魯古等黨人之尤兇狡者皆以賂免至于覆軍失職官諸局人有過者錮降決斷之外悉從軍賞罰無章怨讟

日起剽盜相挺叛亡接踵益務繩以嚴酷由是
投崖砲擲釘割鬻殺之刑復興焉或有分尸五
京取其心以獻祖廟雖由天祚採患無策流為
殘忍亦由祖宗者以啟之也遼之先代用法尚
嚴使其子孫有君人之量知所自擇猶非祖宗
貽謀之道不幸有昏暴者引以籍口何所不至
然遼季世與其先代用刑同而興亡異者何歟
蓋創業之君施之于法未定之前民猶未能測
也亡國之主施之于法既定之後民復何所賴

焉傳曰新國輕典豈獨權事宜而已乎天祚未
年遊畋無度諸子惟文妃所生教盧幹最賢元
兄蕭奉先深忌之文妃女兄適耶律撻曷里女
弟適耶律余都奉先誣余覲等謀立晉王尊天
祚為太上皇遂戮撻曷里及其妻賜文妃自盡
教盧幹以不與謀得免及天祚西狩又以耶律
撒八等欲立教盧幹遂誅撒八教盧幹賜死從
行百官及軍士皆流涕蓋自興宗起太獄仁德
皇后戕于幽所遼政始衰道宗殺宣懿皇后及

昭懷太子天祚知其父之寃而已亦幾殆至是
又自殺其子傳曰於所尊者薄無所不薄遼民
骨肉相殘天祚荒暴尤甚遂至於亡

